

實務指南

要求取回墊支款項

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員會可頒布《監護令》，賦予監護人財務權限，允許其為被評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持有、收取或支出每月限定的款項，以供養當事人或滿足其他利益〔第 59R(3)(f)條〕。
2. 委員會了解到，部分親屬或朋友在提交監護申請後，為確保監護對象（“當事人”）獲得適當的照顧，即使在其經濟狀況不充裕的情況下，自發為當事人墊支部分生活開支和費用（“墊支款項”），從中避免了不必要地浪費公共資源。經檢視各類案件所得的經驗後，委員會已優化申請領回墊支款項的程序，在本指南予以公布。
3. 本指南是為公眾準備聆訊而發布。委員會的權力不受此指南限制，並且可以在聆訊中作出其他指示。委員會有權不時訂立其他指示。
4. 處理民事索償屬於委員會的管轄和權限以外。委員會可以委任監護人並賦予其權力，以動用當事人的儲蓄，目的是供養他們或滿足他們的其他利益。監護程序應該更關注當事人目前與未來的需要。對於任何申領取回過去為當事人墊支的款項，委員會將查證有關的支出是否屬於第 59R(3)(f)條內的範圍，申領人是否有實際需要取回該墊支款項，以及當事人的利益是否受損。在檢視該等申領後，委員會可以提出意見及原因不反對監護人在當前的監護令生效期間處理全部或部份該墊支款項。
5. 申領墊支款項申請人（“申領人”）必須在社會背景調查階段向撰寫報告的社會福利署人員（“報告撰寫人”）提出領回墊支款項的要求，並於監護聆訊時供委員會檢視。
6. 親屬/友一向以各種方式撫養及支援親人/友以表達親情，例如提供食物、日用品和承擔某些生活費用，而不會每次都要求親人償還。親屬/友在申請監護令前或等候聆訊期間為當事人繳付的所有生活開支和費用（可能包括家庭成員的開支），然後申請從當事人的儲蓄中領回全數墊支款項，此行為並非申請監護令內所指定或鼓勵的程序。因此，委員會將按申領人要求領回墊支款項的實際情況或需要審慎檢視。當事人未來的照顧需要會被優先考慮。舉個例子，若當事人的財產有限，而申領人本人沒有充分考慮當事人的有限資產未必足夠滿足未來的供養需要，卻在沒有實際需要下提出多種索償，則不會被接納。

7. 監護申請遞交之前已墊支的款項，不屬於本程序的範圍之內。
8. 按照以上原則，委員會將要求申領人確保其申請領回的墊支費用符合以下情況：
 - (a) 需證明墊支款項全部用於當事人，並且符合其最大利益；
 - (b) 當事人沒有其他已知的應該優先償還的債務，申領人可被要求就此作出聲明；
 - (c) 已墊支的款項為必需及合理的日常開支，包括以下用途：
 - (i) 當事人的醫療費用，如醫院費、手術費、社康護理費，及醫療用品費用，如尿片、約束衣、氣墊床、血糖試紙、凝固粉等；
 - (ii) 當事人的個人開支，如個人稅務、安老院院費、暫託費、日間護理中心費、家居照顧服務費、醫療保險費、衣物、車費等；
 - (iii) 當事人接受居家照顧時，與家人攤分的家庭支出，如租金、管理費、水電煤費、電話費、地租、差餉、外傭薪金等。
(所列出之項目例證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9. 申領人必須提供所有相關墊支款項的收據正本或其他實質證明文件，並須於報告撰寫人設定的日期前提交。於設定日期後提交的申請或證明文件將不會受理。
10. 申領人可以同時就相同的墊支款項向有關的司法機構提出索償申請，無論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或其他法例。一旦申領人領回該墊支款項，則不可以繼續作出重複的申請。申領人必須如實向委員會及有關的司法機構報告申請的進度。委員會若不反對領回墊支款項，亦不構成任何民事索償決定。任何其他人士及司法機構均可以向監護人提出暫緩領回墊支款項及其他索償。
11. 委員會會根據當事人持有的現金儲蓄、未來收入來源、收入的穩定性、債務及其他客觀因素檢視有關領回墊支款項的申請。若委員會不反對該（部分或全部）申領請求，將在授權獲委任的監護人執行《精神健康條例》第 59R(3)(f)條的財務權力時，按“當事人的需要優先”原則適當地分期發還款項予申領人。有關發還的款項須在支付當事人日常生活所有開支（即未來按月的供養需要）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者（如醫院、院舍）的欠款已清還後，方能以每月分期方式發放。委員會的意見只在當前的監護令生效期間有效。

12. 有鑒於此，申領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親自出席監護令聆訊；
 - (b) 向委員會解釋墊支的款項如何屬於第 59R(3)(f)條範疇內所指的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
 - (c) 證明他/她對當事人的財產有充分瞭解，其要求發還墊支款項符合當事人的利益；申領人與當事人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相關款項屬當事人財務狀況可承擔範圍內。有需要時，申領人可被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作出聲明。如果沒有足夠資料，該申請將押後至覆核聆訊時處理。
13. 委員會有權就領回墊支款項的申請提出任何其他條件或規定。
14. 所有領回墊支款項的申請只會在監護聆訊中由委員會作決定。在聆訊以外，委員會及社會福利署的職員不會建議、同意、認可或批准任何墊支。

監護委員會
2025 年 9 月 30 日